

最新建筑工地防疫施工方案(模板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建筑工地防疫施工方案篇一

为提高xxx施工现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能力，减少和消除传染病的危害，确保施工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施工现场的正常施工秩序，制定新的冠状病毒防治计划。

在我国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的指导下，贯彻预防第一、分级控制、分层管理、及时处置的工作原则，努力务实、高效、科学、有序地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做好传染病应急防治工作，减少损失和影响，有效、有效地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 1、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传染病报告制度，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传染病不存在xxx建筑工地蔓延。
4. 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全体施工人员集中整治环境卫生，消除病因和隐患。清理员工宿舍，及时清理脏乱差和卫生死角。

5. 每天对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调查。发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立即送医院诊治，及时彻底消毒员工宿舍使用的物品，立即向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疫情。

6. 严格控制新入场人员，登记备案，对外地进陕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送往定点医院，严禁留在施工现场。

1. 以预防为主，不懈努力。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传播。

2、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

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及分工：

(1)宣传与教育：

督促建筑工地制作、张贴防护宣传条幅标语，宣传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项目部落实专人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防控传染病的文件、通知、疫情通报等信息及防控传染病的知识向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现场黑板报、宣传栏、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职工进行宣传、同时做好原始记录。项目部每天公布疫情检查情况，有无新来外省务工人员，有无体温过高人员。

(2) 消毒与检查：

人员登记管理：对春节复工新进场人员，项目部要做好花名册，记录所有人员节日期间所在地、返岗时间、是否与**人员接触、是否有发热症状等。外省回来人员按防疫指挥部统一要求隔离、留观。加强门卫管理，尽量限制人员在一个出入口通行，集中管理排查。每天对进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登记人员姓名、工种、进场时间、进场测温温度等。

消毒测温管理：每天按照说明书，使用84消毒液、酒精等，对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食堂、卫生间、垃圾堆场(桶)开展两次以上的消毒工作并记录；对出入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发现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高新区防疫指挥部；对进出车辆严格登记并进行喷洒消毒，外省入陕车辆严禁驶入工地内部。

(3) 联络与上报：

疑似病例。有以下三项临床表现，并具有任何一项流行病学史的患者：

- 1、临床表现：发热；
- 2、流行病学史：发病前14天内有**市旅行史或居住史；
- 3、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

者;有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

辖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辖区定点医疗机构:

辖区人民医院:

辖区中医院:

(4) 物资储备

对于药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储备数量是否满足日常所需,并提供储备清单及每日消耗清单。(如:口罩、感温仪、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雨衣等)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员进行卫生大扫除、印发宣传资料及宣传传染病的防控知识。

2、加强疾病检查工作。

每天由施工班组长做好工人的检查,突出以班组为单位的询问制,通过一摸、二看、三问、四查的方式,细致地观察每一个工人的情绪与身体状况,有可疑病症,立即上报项目部。

3、保持寝室空气流通。开窗通风,保证室内空气畅通。

4、做好防范措施,每个寝室配备体温计,84消毒液,口罩等物品。

5、加强工人个人卫生教育。教育工人饭前便后以及班后一定

要洗手，注意个人卫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不喝生水。

6、启动应急预案。如发现工人发热特别是伴有咳嗽、咽喉疼痛等，迅速隔离，立即带到正规卫生院就诊。

7、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完善传染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当工地出现“传染病”疫情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如下措施：

1、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2、对一般发热等病人的处理：(1)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发热病人退热两天后，且无反复，项目部应对其隔离14天无异常，才能回岗。(2)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发热人数，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3、对可疑病例的处理(1)发热病人经医院认为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嫌疑的，工地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在工地发现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指挥部医疗救治组诊治。(2)工地要对可疑病人所在寝室或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与可疑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3)可疑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4)工地应根据可疑病人活动的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调整施工计划和安排。

4、对传染病人的处理

若“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工地要立即向上级报告，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要求是：(1)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寝室及班组，等待卫生部门和高新区疫情防控

指挥部的处理意见。(2)疫点消毒。对工地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3)疫情调查。工地应配合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5、根据相关规定，出现因疫情原因需要部分或全部停工，按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决定执行。

建筑工地适当安排经费用于传染病疫情的宣传及防控工作，确保处理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实行责任追究制。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班组长直接负责，其余人员一岗双责。全体管理人员必须把疫情的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工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工地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或对施工人员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建筑工地防疫施工方案篇二

甲方：

乙方：

乙方于20xx年月日在工作中，由于调直机倾倒，砸伤右前臂。乙方受伤后，甲方立即将乙方送至医院接受治疗，并支付在受伤期间的一切费用元（大写：）。乙方于20xx年xx月xx日出院，同时向甲方提出赔偿的申请，为妥善解决乙方受伤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签订之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前述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伤残补助金和二次医疗费57000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以终结双方有关受伤事故赔偿问题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并且放弃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不得就上述赔偿问题另行主张任何权利，甲方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3、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今后身体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4、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述赔偿费，乙方自收到甲方赔偿费之日起应自觉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5、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公平、合理。

6、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已经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甲乙双方明白违反本协议所涉及后果，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时间：

建筑工地防疫施工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4

号)，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督查范围

全市所有在监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类工程建筑工地。

二、督查时间

3月10日起至疫情结束，每周三天(周二、周三和周四)。

三、督查重点

1.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2. 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3. 复工条件落实和保持情况

以上内容详见督查表(附表一)

四、督查组织

1、督查共分12个检查组，每组2-3人，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管理总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审图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其中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等共计8人，总站不少于16人(巡查科3人、质量、安全各2人、市场科、技信科、执法科各抽1人、监管科不少于6人等)搭配组成。

2、第一到第九组各对口一片区域(见下表)，第十到十二组直接对口总站直管工程。

3、总站负责将各组片区内复工工地详细清单分发到各组组长，管理总站、行政服务中心、审图中心联系人每周五向总站提供下周二三四参与督查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服从督查安排。

4、组长科室负责本组督察实施，行政措施单开具，每日情况快报；检查数据汇总和检查情况总结工作。

组别组长组员对口区域

第一组总站安全科总站巡查科闵行、自贸区

第二组总站安全科管理总站浦东、临港

第三组总站质量科管理总站长宁、松江

第四组总站质量科管理总站黄浦、崇明

第五组总站巡查科管理总站杨浦、奉贤

第六组总站巡查科行政服务中心静安、金山

第七组总站市场科行政服务中心虹口、青浦

第八组总站技信科行政服务中心普陀、宝山

第九组总站执法科审图中心徐汇、嘉定

第十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第十一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第十二组总站监管科总站监管科总站直管工程

五、督查数量

各组每天抽查2-3个工地直至疫情结束，每个行政(功能)区必须覆盖。

六、汇总和归档

1、各组长科室确定一名联系人，每天四点前将当天督察表传至安全科(赵伟豪)，安全科汇总完成后每天五天前报站领导。

2、每周四检查结束检查完成后，上报本周拟通报工地，参建单位，责任人名单。

3、各组长科室负责所查工地的证据固定、立案、总结等后续处置，每月报立案工地数和月度小结，安全科每月底汇总完成报站领导。

4、检查完成后，按要求整理检查档案报总师室归档。

七、督查回头看

因疫情防控不力而被通报的建筑工地整改完成，提交整改报告后，列入下一月必查工地，进行督查回头看，如果整改不力，将进一步严肃处理。

八、督查后勤保障

2、市区抽查工地回683号就餐，在郊区时则在对应区站就餐。

附表一：《疫情防控督查表》

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督查表

所属区域检查人员检查时间

工地名称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工地状态复工准备()已复工()

检查项目检查重点检查结论(明确符合、不符合或无此项意见,不符合简要叙述)

人员到岗履职疫情防控小组体系清晰、职责明确,定岗定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

工地与社区、疾控部门对接人员明确

有社区、疾控部门等对接部门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关键人员各岗位职责清晰

疫情防控情况工地进口设有健康观察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

施工总包单位对所有进场人员,逐一排摸和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健康明。要素包含是否来自、去过、经由重点地区,是否曾与病例人员接触等。

施工现场有环境消毒制度,定期消毒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有卫生防疫宣传广告

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疫情防控交底

施工现场配备有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复工前安全生产自查工作的落实(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隐患)

复工后疫情管控措施有效保持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交底等

行政文书开具

提示：

1. 现场检查应确保自身防护，避免人群聚集，并遵守工地防疫管控要求。
2. 违反黑体字部分必须开出行政措施单或要求停工整改，并纳入拟通报批评名单。
3. 工地与社区、疾控部门对接人员必须明确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社区、疾控部门等对接部门必须明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对现场人员随机抽查(2-3名)并记录姓名，是否人员登记在册、是否有当日体温记录，查看“随申码”。

建筑工地防疫施工方案篇四

该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法、方法、进度等方面部署的具体、周密、可操作性强的计划。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篇一】建筑工地冠状病毒防疫方案

为科学规范有序地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国家人防办烟台培训中心的职能作用，根据烟台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会议活动举办指南》、《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举办展览活动的通知》，结合新形势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根据烟台培训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要求：

每一期培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0人，明确专人负责。因参会人员来自全国各地，培训中心特成立专班负责，由主管局分管主任挂帅，烟台培训中心主要领导作为专班成员，具体分工进行常态化检查、巡逻，全面加强事前事中监管，并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举办方及承办方的主体责任，统一调度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场所，研究解决疫情处置中的突发问题，做好人员带离、转诊救治，善后处理等工作。

1、做好会场环境清洁消毒。对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进行擦拭消毒，消毒后进行封闭管理。

2、加强会场通风。会议室使用前后通风，正确使用空调系统，保持单向通风，维持室内适宜温度。

3、会场门口放置免洗手消毒液或医用酒精。

4、定时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

5、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证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和下水道畅通。

6、所有会议人员在进入烟台培训中心门卫处，需提交健康码，持健康码黄码、红码人员一律不得入内，工作人员要立即报告，妥善处置，总服务台做好人员实名登记，便于必要时开展追踪检测。

7、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治疗期间及确诊后3个月内的；疑似病例及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近14天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皮疹、结膜充血等症状未痊愈者，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近21天有国内疫区旅居史、接触史的。

- 8、所有参会人员要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并随身携带备用口罩，保持科学距离。
- 9、参会人员如有条件的，宜提前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并随身携带相关证明。
- 10、合理安排就餐，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保持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入口处放置消毒酒精和洗手提示牌，保持餐厅通风，合理使用空调。
- 11、加强餐厅和食品加工制作区环境清洁消毒，严格餐饮器具消毒，落实食品安全措施。
- 12、做好客房通风消毒，以开启门窗方式进行客房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每天定时进行常规清洁消毒。
- 13、做好交通工具的防护管理。
- 14、预留两间客房，作为临时处置点，对突发性发热人员进行临时隔离、转诊。

【篇二】建筑工地冠状病毒防疫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认真落实《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xx〕22号)、《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xx〕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xx〕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xx〕3号)文件(以下简称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区建设

工地实际情况，现制定疫情期间加强建筑工地复工管理工作方案。

1. 成立松江区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宁担任，副组长由区建设管理委主任胡民担任，区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民防办、卫生健康委及各街镇(开发区)负责人为组员。各单位相应成立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好职责范围内建筑工地复工管理。其中，各街镇(开发区)应做好建筑工地属地化管理及100万元以下工程的复工管理。

2. 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承担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

1. 各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即时起开展建设工程复工计划排摸，及时动态掌握工地的复工准备、人员到位及管理情况，对辖区内每个建筑工地的人员数量、来源地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对每个工地发放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的告知书，督促建筑工地减少务工人员流动，及时调整疫情防控重点、措施以及人员物资配备。

2. 自2月10日起，各建设项目按照管理人员优先返岗，其他人员逐步到位原则，编制务工人员返沪计划，每日向属地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当日返回人员情况。

建筑工地人员管控、现场措施、防疫物质准备、教育交底、应急处置等除满足3号文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所有进场人员均应登入实名制系统，并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和进场人员登记汇总表。

2. 确保进场人员信息畅通，对于来自重点关注地区的人员，及时向所在街镇(开发区)报告健康情况，报告期为14天。如有涉疫情的病状，按相关规定检测、隔离。

3. 工地严格实施封闭式管理。应设立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有条件的设立符合要求的流感观察场所。厕所应有化粪池，定期投药消毒。

4.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食品及生活保障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食堂人员需穿工作服(或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及时洗手。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工地未设食堂的，不允许人员外出分散就餐，工地要统一采购食品，并保证食品安全。

5. 申请复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物资保障、现场检测、日常消毒、应急处置等内容。

6. 工地施工现场、办公区域、施工设施设备未经清洁消毒的，不得复工。

1.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建设单位代章)对照《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复查合格后，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加盖公章的复工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复工申请后，对申请项目严格开展核查工作，并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批准后，签署核准意见，做到“合格一家、复工一家”。复工核查方式采取现场、书面材料、互联网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复工申请。重点核查3号文件关于复工条件的落实情况，具体参照《疫情防控复工检查重点》执行。

3. 除疫情防控必须外，本区建筑工地不得早于2月10日前复工。

2月9日以后，对于本区重点产业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确因工期有特殊要求的，在承诺满足复工条件的基础上，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同意的，防控方案及措施经疾控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申请正常复工。具体参照《重点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复工申请表》。此类项目复工核查方式以书面审查为主。

1. 建设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核查工地复工条件，不满足要求，一律不得复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立即要求停止施工，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采取限制市场进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发现不报、谎报、漏报、瞒报、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对近期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沪的员工，由员工所在单位负责，劝导其按照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延缓返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自行向属地街镇(开发区)报告，进行集中隔离。

2. 做好施工人员的心理安抚，解疑释惑，消除恐惧心理，保持健康心态，切实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篇三】建筑工地冠状病毒防疫方案

为提高xxx建筑工地预防和控制传染病能力，减轻、消除传染病的危害，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施工现场正常的施工秩序，特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

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为指导，贯彻执行“预防为先、分

级控制、分层管理、及时处置”的工作原则，力求务实、高效、科学、有序地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做好建筑施工现场防控传染病紧急情况的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传染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传染病不在xxx建筑工地蔓延。

4、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全体施工人员集中整治环境卫生，消除发病诱因和隐患。对员工宿舍进行大扫除，及时清理脏乱差和卫生死角。

5、每日进行施工人员身体病况排查，一旦发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人员，立即送往医院诊治，及时对员工所在寝室所用物品进行彻底消毒，发现疫情立即向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6、严格控制新入场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外地进陕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送往定点医院，严禁在工地留宿。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

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及分工：

(1)宣传与教育：

督促建筑工地制作、张贴防护宣传条幅标语，宣传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项目部落实专人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防控传染病的文件、通知、疫情通报等信息及防控传染病的知识向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现场黑板报、宣传栏、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职工进行宣传、同时做好原始记录。项目部每天公布疫情检查情况，有无新来外省务工人员，有无体温过高人员。

(2)消毒与检查：

人员登记管理：对春节复工新进场人员，项目部要做好花名册，记录所有人员节日期间所在地、返岗时间、是否与**人员接触、是否有发热症状等。外省回来人员按防疫指挥部统

一要求隔离、留观。加强门卫管理，尽量限制人员在一个出入口通行，集中管理排查。每天对进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登记人员姓名、工种、进场时间、进场测温温度等。

消毒测温管理：每天按照说明书，使用84消毒液、酒精等，对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食堂、卫生间、垃圾堆场(桶)开展两次以上的消毒工作并记录；对出入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发现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高新区防疫指挥部；对进出车辆严格登记并进行喷洒消毒，外省入陕车辆严禁驶入工地内部。

(3) 联络与上报：

疑似病例。有以下三项临床表现，并具有任何一项流行病学史的患者：

- 1、临床表现：发热；
- 2、流行病学史：发病前14天内有xx市旅行史或居住史；
- 3、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xx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4) 物资储备

对于药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储备数量是否满足日常所需，并提供储备清单及每日消耗清单。(如：口罩、感温仪、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雨衣等)

-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员进行卫生大扫除、印发宣传资料及宣传传染病的防控知识。
- 2、加强疾病检查工作。每天由施工班组长做好工人的检查，突出以班组为单位的询问制，通过一摸、二看、三问、四查

的方式，细致地观察每一个工人的情绪与身体状况，有可疑病症，立即上报项目部。

3、保持寝室空气流通。开窗通风，保证室内空气畅通。

4、做好防范措施，每个寝室配备体温计，84消毒液，口罩等物品。

5、加强工人个人卫生教育。教育工人饭前便后以及班后一定要洗手，注意个人卫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不喝生水。

6、启动应急预案。如发现工人发热特别是伴有咳嗽、咽喉疼痛等，迅速隔离，立即带到正规卫生院就诊。

7、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完善传染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当工地出现“传染病”疫情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如下措施：

1、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2、对一般发热等病人的处理：

(1)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发热病人退热两天后，且无反复，项目部应对其隔离14天无异常，才能回岗。

(2)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发热人数，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3、对可疑病例的处理

(1)发热病人经医院认为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嫌疑的，工地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在工地发

现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指挥部医疗救治组诊治。

(2) 工地要对可疑病人所在寝室或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与可疑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

(3) 可疑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

(4) 工地应根据可疑病人活动的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调整施工计划和安排。

4、对传染病人的处理

若“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工地要立即向上级报告，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要求是：

(1) 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寝室及班组，等待卫生部门和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处理意见。

(2) 疫点消毒。对工地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3) 疫情调查。工地应配合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5、根据相关规定，出现因疫情原因需要部分或全部停工，按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决定执行。

建筑工地适当安排经费用于传染病疫情的宣传及防控工作，确保处理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实行责任追究制。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班组长直接负责，其余人员一岗双责。全体管理人员

必须把疫情的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工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工地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或对施工人员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篇四】建筑工地冠状病毒防疫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认真落实《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xx]22号)、《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xx]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xx]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xx]3号)文件(以下简称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区建设工地实际情况，现制定疫情期间加强建设工地复工管理工作方案。

1. 成立松江区疫情期间建设工地复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宁担任，副组长由区建设管理委主任胡民担任，区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民防办、卫生健康委及各街镇(开发区)负责人为组员。各单位相应成立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好职责范围内建设工地复工管理。其中，各街镇(开发区)应做好建筑工地属地化管理及100万元以下工程的复工管理。

2. 建设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承担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担任副组长，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

1. 各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即时起开展建设工程复工计划排摸，及时动态掌握工地的复工准备、人员到位及管理情况，对辖区内每个建筑工地的人员数量、来源地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对每个工地发放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的告知书，督促建筑工地减少务工人员流动，及时调整疫情防控重点、措施以及人员物资配备。

2. 自2月10日起，各建设项目按照管理人员优先返岗，其他人员逐步到位原则，编制务工人员返沪计划，每日向属地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当日返回人员情况。

建筑工地人员管控、现场措施、防疫物质准备、教育交底、应急处置等除满足3号文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所有进场人员均应登入实名制系统，并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和进场人员登记汇总表。

2. 确保进场人员信息畅通，对于来自重点关注地区的人员，及时向所在街镇(开发区)报告健康情况，报告期为14天。如有涉疫情的病状，按相关规定检测、隔离。

3. 工地严格实施封闭式管理。应设立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有条件的设立符合要求的流感观察场所。厕所应有化粪池，定期投药消毒。

4.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食品及生活保障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食堂人员需穿工作服(或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及时洗手。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工地未设食堂的，不允许人员外出分散就餐，工地要统一采购食品，并

保证食品安全。

5. 申请复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物资保障、现场检测、日常消毒、应急处置等内容。

6. 工地施工现场、办公区域、施工设施设备未经清洁消毒的，不得复工。

1.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建设单位代章)对照《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复查合格后，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加盖公章的复工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复工申请后，对申请项目严格开展核查工作，并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批准后，签署核准意见，做到“合格一家、复工一家”。复工核查方式采取现场、书面材料、互联网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复工申请。重点核查3号文件关于复工条件的落实情况，具体参照《疫情防控复工检查重点》执行。

3. 除疫情防控必须外，本区建筑工地不得早于2月10日前复工。2月9日以后，对于本区重点产业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确因工期有特殊要求的，在承诺满足复工条件的基础上，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同意的，防控方案及措施经疾控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申请正常复工。具体参照《重点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复工申请表》。此类项目复工核查方式以书面审查为主。

1. 建设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核查工地复工条件，不满足要求，一律不得复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立即要求停止施工，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采取限制市场进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发现不报、

谎报、漏报、瞒报、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对近期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沪的员工，由员工所在单位负责，劝导其按照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延缓返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自行向属地街镇(开发区)报告，进行集中隔离。

2. 做好施工人员的心理安抚，解疑释惑，消除恐惧心理，保持健康心态，切实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篇五】建筑工地冠状病毒防疫方案

为提高xxx施工现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能力，减少和消除传染病的危害，确保施工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施工现场的正常施工秩序，制定新的冠状病毒防治计划。

在我国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的指导下，贯彻预防第一、分级控制、分层管理、及时处置的工作原则，努力务实、高效、科学、有序地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做好传染病应急防治工作，减少损失和影响，有效、有效地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传染病报告制度，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传染病不存在xxx建筑工地蔓延。

4. 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全体施工人员集中整治环境卫生，消除病因和隐患。清理员工宿舍，及时清理脏乱差和卫生死角。

5. 每天对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调查。发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立即送医院诊治，及时彻底消毒员工宿舍使用的物品，立即向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疫情。

6. 严格控制新入场人员，登记备案，对外地进陕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送往定点医院，严禁留在施工现场。

1. 以预防为主，不懈努力。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传播。

2、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

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及分工：

(1) 宣传与教育：

督促建筑工地制作、张贴防护宣传条幅标语，宣传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项目部落实专人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防控传染病的文件、通知、疫情通报等信息及防控传染病的知识向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现场黑板报、宣传栏、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职工进行宣传、同时做好原始记录。项目部每天公布疫情检查情况，有无新来外省务工人员，有无体温过高人员。

(2) 消毒与检查：

人员登记管理：对春节复工新进场人员，项目部要做好花名册，记录所有人员节日期间所在地、返岗时间、是否与**人员接触、是否有发热症状等。外省回来人员按防疫指挥部统一要求隔离、留观。加强门卫管理，尽量限制人员在一个出入口通行，集中管理排查。每天对进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登记人员姓名、工种、进场时间、进场测温温度等。

消毒测温管理：每天按照说明书，使用84消毒液、酒精等，对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食堂、卫生间、垃圾堆场(桶)开展两次以上的消毒工作并记录；对出入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发现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高新区防疫指挥部；对进出车辆严格登记并进行喷洒消毒，外省入陕车辆严禁驶入工地内部。

(3) 联络与上报：

疑似病例。有以下三项临床表现，并具有任何一项流行病学史的患者：

- 1、临床表现：发热；
- 2、流行病学史：发病前14天内有**市旅行史或居住史；
- 3、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

辖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辖区定点医疗机构：

辖区人民医院：

辖区中医院：

(4) 物资储备

对于药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储备数量是否满足日常所需，并提供储备清单及每日消耗清单。（如：口罩、感温仪、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雨衣等）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员进行卫生大扫除、印发宣传资料及宣传传染病的防控知识。

2、加强疾病检查工作。

每天由施工班组长做好工人的检查，突出以班组为单位的询问制，通过一摸、二看、三问、四查的方式，细致地观察每一个工人的情绪与身体状况，有可疑病症，立即上报项目部。

3、保持寝室空气流通。开窗通风，保证室内空气畅通。

4、做好防范措施，每个寝室配备体温计，84消毒液，口罩等物品。

5、加强工人个人卫生教育。教育工人饭前便后以及班后一定要洗手，注意个人卫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不喝生水。

6、启动应急预案。如发现工人发热特别是伴有咳嗽、咽喉疼痛等，迅速隔离，立即带到正规卫生院就诊。

7、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完善传染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当工地出现“传染病”疫情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如下措施：

1、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2、对一般发热等病人的处理：(1)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发热病人退热两天后，且无反复，项目部应对其隔离14天无异常，才能回岗。(2)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发热人数，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3、对可疑病例的处理(1)发热病人经医院认为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嫌疑的，工地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在工地发现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指挥部医疗救治组诊治。(2)工地要对可疑病人所在寝室或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与可疑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3)可疑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4)工地应根据可疑病人活动的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调整施工计划和安排。

4、对传染病人的处理

若“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工地要立即向上级报告，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要求是：(1)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寝室及班组，等待卫生部门和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处理意见。(2)疫点消毒。对工地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3)疫情调查。工地应配合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5、根据相关规定，出现因疫情原因需要部分或全部停工，按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决定执行。

建筑工地适当安排经费用于传染病疫情的宣传及防控工作，确保处理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实行责任追究制。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班组长直接负责，其余人员一岗双责。全体管理人员必须把疫情的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工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工地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或对施工人员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篇六】建筑工地冠状病毒防疫方案

为提高xxx建筑工地预防和控制传染病能力，减轻、消除传染病的危害，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施工现场正常的施工秩序，特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方案：

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措施为指导，贯彻执行“预防为先、分级控制、分层管理、及时处置”的工作原则，力求务实、高效、科学、有序地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做好建筑施工

现场防控传染病紧急情况的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2、完善传染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传染病不在xxx建筑工地蔓延。

4、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全体施工人员集中整治环境卫生，消除发病诱因和隐患。对员工宿舍进行大扫除，及时清理脏乱差和卫生死角。

5、每日进行施工人员身体病况排查，一旦发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人员，立即送往医院诊治，及时对员工所在寝室所用物品进行彻底消毒，发现疫情立即向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6、严格控制新入场人员，进行登记备案，并对外地进陕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送往定点医院，严禁在工地留宿。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防控工作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及分工：

（1）宣传与教育：

督促建筑工地制作、张贴防护宣传条幅标语，宣传和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项目部落实专人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防控传染病的文件、通知、疫情通报等信息及防控传染病的知识向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现场黑板报、宣传栏、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职工进行宣传、同时做好原始记录。项目部每天公布疫情检查情况，有无新来外省务工人员，有无体温过高人员。

（2）消毒与检查：

人员登记管理：对春节复工新进场人员，项目部要做好花名册，记录所有人员节日期间所在地、返岗时间、是否与重点防控区人员接触、是否有发热症状等。外省回来人员按防疫指挥部统一要求隔离、留观。加强门卫管理，尽量限制人员在一个出入口通行，集中管理排查。每天对进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登记人员姓名、工种、进场时间、进场测温温度等。

消毒测温管理：每天按照说明书，使用84消毒液、酒精等，对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食堂、卫生间、垃圾堆场（桶）开展两次以上的消毒工作并记录；对出入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发现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上报高新区防疫指挥部；对进出车辆严格登记并进行喷洒消毒，外省入陕车辆严禁驶入工地内部。

（3）联络与上报：疑似病例。有以下三项临床表现，并具有任何一项流行病学史的患者：

1、临床表现：发热；

2、流行病学史：发病前14天内有武汉市旅行史或居住史；

3、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有聚集性发病或与确诊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

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电话：

辖区交通和住房建设局：

辖区定点医疗机构：

辖区人民医院：

辖区中医院：

（4）物资储备

对于药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储备数量是否满足日常所需，并提供储备清单及每日消耗清单。（如：口罩、感温仪、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液、雨衣等）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员进行卫生大扫除、印发宣传资料及宣传传染病的防控知识。

2、加强疾病检查工作。每天由施工班组长做好工人的检查，突出以班组为单位的询问制，通过一摸、二看、三问、四查的方式，细致地观察每一个工人的情绪与身体状况，有可疑病症，立即上报项目部。

3、保持寝室空气流通。开窗通风，保证室内空气畅通。

4、做好防范措施，每个寝室配备体温计，84消毒液，口罩等物品。

5、加强工人个人卫生教育。教育工人饭前便后以及班后一定要洗手，注意个人卫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不喝生水。

6、启动应急预案。如发现工人发热特别是伴有咳嗽、咽喉疼痛等，迅速隔离，立即带到正规卫生院就诊。

7、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完善传染病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当工地出现“传染病”疫情预警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如下措施：

1、在第一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2、对一般发热等病人的处理：

(1) 出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班。发热病人退热两天后，且无反复，项目部应对其隔离14天无异常，才能回岗。

(2) 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发热人数，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3、对可疑病例的处理

(1) 发热病人经医院认为有传染病疑似病例嫌疑的，工地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在工地发现的病人，要在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报告指挥部医疗救治组诊治。

(2) 工地要对可疑病人所在寝室或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与可疑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

(3) 可疑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人员前往探望。

(4) 工地应根据可疑病人活动的范围，在相应的范围内调整施工计划和安排。

4、对传染病人的处理

若“疑似病人”被医院正式确诊为传染病患者，工地要立即向上级报告，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要求是：

(1) 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寝室及班组，等待卫生部门和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处理意见。

(2) 疫点消毒。对工地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消毒必须严格按标准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

(3) 疫情调查。工地应配合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5、根据相关规定，出现因疫情原因需要部分或全部停工，按上级主管部门及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决定执行。

建筑工地适当安排经费用于传染病疫情的宣传及防控工作，

确保处理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实行责任追究制。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班组长直接负责，其余人员一岗双责。全体管理人员必须把疫情的防控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工人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对因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工地传染病疫情扩散传播或对施工人员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上级有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篇七】建筑工地冠状病毒防疫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认真落实《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2号)、《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3号)文件(以下简称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区建设工地实际情况，现制定疫情期间加强建设工地复工管理工作方案。

1. 成立松江区疫情期间建设工地复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宁担任，副组长由区建设管理委主任胡民担任，区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民防办、卫生健康委及各街镇(开发区)负责人为组员。各单位相应成立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好职责范围内建设工地复工管理。其中，各街镇(开发区)应做好建筑工地属地化管理及100万元以下工程的复工管理。

2. 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承担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

1. 各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即时起开展建设工程复工计划排摸，及时动态掌握工地的复工准备、人员到位及管理情况，对辖区内每个建筑工地的人员数量、来源地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对每个工地发放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的告知书，督促建筑工地减少务工人员流动，及时调整疫情防控重点、措施以及人员物资配备。

2. 自2月10日起，各建设项目按照管理人员优先返岗，其他人员逐步到位原则，编制务工人员返沪计划，每日向属地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当日返回人员情况。

建筑工地人员管控、现场措施、防疫物质准备、教育交底、应急处置等除满足3号文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所有进场人员均应登入实名制系统，并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和进场人员登记汇总表。

2. 确保进场人员信息畅通，对于来自重点关注地区的人员，及时向所在街镇(开发区)报告健康情况，报告期为14天。如有涉疫情的病状，按相关规定检测、隔离。

3. 工地严格实施封闭式管理。应设立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有条件的设立符合要求的流感观察场所。厕所应有化粪池，定期投药消毒。

4.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食品及生活保障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食堂人员需穿工作服(或防护

服)、戴口罩、手套，及时洗手。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工地未设食堂的，不允许人员外出分散就餐，工地要统一采购食品，并保证食品安全。

5. 申请复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物资保障、现场检测、日常消毒、应急处置等内容。

6. 工地施工现场、办公区域、施工设施设备未经清洁消毒的，不得复工。

1.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建设单位代章)对照《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复查合格后，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加盖公章的复工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复工申请后，对申请项目严格开展核查工作，并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批准后，签署核准意见，做到“合格一家、复工一家”。复工核查方式采取现场、书面材料、互联网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复工申请。重点核查3号文件关于复工条件的落实情况，具体参照《疫情防控复工检查重点》执行。

3. 除疫情防控必须外，本区建筑工地不得早于2月10日前复工。2月9日以后，对于本区重点产业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确因工期有特殊要求的，在承诺满足复工条件的基础上，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同意的，防控方案及措施经疾控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申请正常复工。具体参照《重点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复工申请表》。此类项目复工核查方式以书面审查为主。

1. 建设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核查工地复工条件，不满足要求，

一律不得复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立即要求停止施工，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采取限制市场进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发现不报、谎报、漏报、瞒报、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做好施工人员的心理安抚，解疑释惑，消除恐惧心理，保持健康心态，切实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篇八】建筑工地冠状病毒防疫方案

为全面贯彻****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xx[]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防止疫情在建筑工地输入、蔓延、扩散，切实保障全市建筑施工领域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 主要目的

全面加强防控，坚决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我市建筑工地蔓延、扩散，并指导各县区住建部门和工程项目做好相关防控工作。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手册》编制。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预

防控制应急工作。

(一) 组织体系

成立全市建筑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

(二) 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的指导下，组织指挥全市建筑工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应急工作，积极做好应急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

2、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质安科：负责建筑施工领域节后返岗返工人员疫情防控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各县区在建工程项目做好返岗返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2) 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防控指导工作，安排疫情期间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3) 城建科：负责指导市政道路、桥梁、场馆、广场等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做好返岗返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4) 市场科：负责指导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做好返岗

返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5) 党组办公室：负责做好返岗返工党员干部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6) 财务科：负责协调政府工程财政物资保障工作。

(7) 各县区住建局负责各自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返岗返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一) 住建系统职工返岗

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工作人员于2月3日正式上班，在疫情期间，严格按照《x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期间上下班工作的通知》要求，上班人数按实有人员的25%比例执行。

(二) 在建工地返工

全市新建项目和已停工项目，原则上不早于3月16日开复工，因疫情防控、污染治理、民生工程实际，需连续作业和应急处置的工程项目，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审批时间开复工。

1、严格落实人员管控

及周边省份(河南、湖南、江西、重庆、安徽、陕西、四川)从业人员疫情解除前不得返同;途经从业人员一律自行隔离14天;省内其他城市回同人员一律自行隔离14天;已去往**人员禁止返同;因工作等原因计划去往**的人员疫情解除前不得前往;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无身份证人员公安系统原则上按在逃人员处理。

开工后工地每日都要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记录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一旦发现有发热等症状的

人员，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报告，并对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同时通知就近发热门诊安排就医。

2、严格落实防控应急准备

春节过后，全市各建筑工地陆续进入开、复工准备阶段，输入性疫情风险急剧上升。各工程项目务必做足防控疫情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制定疫情防控专项应急预案，做好“五个明确”。明确防控第一责任人和各方责任，备足备齐防疫物资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消毒设备满足工程项目应急需要；明确疑似病例报告程序、时限和处置方式；明确距离项目部最近的定点专门医疗机构的名称、位置、联系方式及病例转运方式；明确疑似病例接触者的隔离观察等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值班值守制度。

3、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管理

(1) 建筑工地办公区、生活区(工地食堂、宿舍及厕所)要每日进行消毒通风，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2) 施工现场严格实行门禁制度，防止施工人员、外界人员随意进出。工地入口处要对所有进出人员实行体温检测、身份、健康状况登记，一旦发现有发热症状的人员，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并及时报告。

(3) 工地食堂严把食材进货关，严禁食用野生动物。工人餐具专人专用，每日进行高温消毒，防止交叉感染。工人就餐区域要设置洗手池，配置洗手液等。

(4) 施工现场全部人员需佩戴医用口罩，落实每日体温检测等措施，逐一记录做好统计。项目部要及时掌握工地人员健康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及时隔离。

4、严格落实联防联控

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在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强化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强化与住建、卫健、公安、社区街道等部门的联动，密切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特别是积极配合卫健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及时发现报告并有效处置疫情。

(三)城市公园管理

1、全市各公园管理中心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公园的异常情况得到及时处理解决。工作人员上岗时需进行体温测量，并正确佩戴口罩。安保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检查游客入园体温和佩戴口罩情况，不得进行聚集活动。

2、对公厕、座椅、垃圾箱、栏杆扶手、体育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消毒，确保游园环境干净整洁。

3、加强宣传，在入口处等明显位置发布疫情期间的温馨提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通知等，并通过广播、标语、人工劝阻等方式引导市民居家锻炼。

4、大同公园管理中心关闭动物园，对野生动物做好巡查监测。

根据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建立以下应急处置程序。

(一)建筑工地一旦发现有来自****等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应立即封闭施工现场，就地隔离相关人员，1小时内报告住建、卫健有关部门，采取医学观察措施。

(二)建筑工地发现有发热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封闭施工现场，第一时间采取隔离观察措施，1小时内联系就近定点医院就医，有疑似状况报告住建、卫健有关部门。

(三)建筑工地发现有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人群应立即封闭施

工现场，停产停工，第一时间对相关人员实施隔离，1小时内联系就近定点医院采取医学防护措施并报告住建、卫健有关部门。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小时内报告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

(一) 疫情终止

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终止本预案。

(二) 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应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全市建筑施工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全市建筑工地总体情况、现场处置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工作建议。

(三)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大同市建筑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建筑工地防疫施工方案篇五

甲方：

乙方：男（女），出生日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

乙方年月日到甲方工作，乙方与年月日在甲方处工作时不慎受伤，后经医院诊断为伤残。现已康复出院。年月日乙方经劳动能力鉴定构成级伤残。

本着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主动要求与同甲方解除劳动关系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及青岛市的有关法规、规章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第二、鉴于该职工因工伤残拾级，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青岛市的有关法规，公司决定向其支付如下工伤保险待遇：

（1）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8个月青岛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0个月青岛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其他各项费用

合计应支付：元

第三、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一次性解决赔偿事宜；

第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第五、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自愿放弃追究赔偿差额权利；

第六、乙方自愿放弃基于双方劳动关系发生及解除所产生的各项权利；

第七、乙方自愿放弃就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所享有仲裁、诉讼的权利。

第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